

#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矿井（坑）内特定意外事故 保险（2025版A款） 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标的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：

- (一) 矿井、矿坑；
- (二) 矿井（坑）内的设备和物资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矿井（坑）内由于透水事故（包括突发性透水，探、放水引起透水）、冒顶、塌方、爆炸（包括瓦斯、煤尘爆炸）、煤与瓦斯突出、片帮事故、输煤皮带撕裂、火灾、水害、机电、运输、交通特定意外事故造成

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### **保险金额**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